**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**

**105年度緊急救援通報服務簡章**

你是否擔心獨自一人居住時，身體病況又不穩定，有突發狀況時卻無法求救？或是白天上班時，只有罹患罕見疾病的家人獨自在家，他的行動不方便，萬一不小心跌倒而沒有人知道的時候怎麼辦？

**◎緊急救援通報服務是什麼？**

 緊急救援通報服務即是於家用電話安裝連線機器（不影響電話使用），使用者隨身配戴手鍊式或項鍊式發射紐，一有緊急狀況發生，即可按壓求救鈕，求救鈕即會連線至救援服務之守護中心，守護中心收到求救鈕訊息後，會與使用者連線通話，依使用者之需求安排適切的協助，例如幫忙叫救護車，並持續連線直到救援抵達。另守護中心之人員每2個月進行訪視，瞭解您的健康及救援服務使用狀況。

◎申請對象：

 1、使用者為病友本人，並居住於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市

 嘉義縣市、雲林縣等區域。

 2、病友為獨居或病友同居者為12歲以下兒童、身心障礙者、65歲以上老年人。

◎申請時間：105年整年度皆可申請。(即日起接受報名)

◎服務方式：接獲報名表後，本會承辦人員將與您聯絡並瞭解需求狀況，如經評估實有申請需求，將會由設備工程師到家安裝並指導使用方法。

◎洽詢專線：南部辦事處(07)229-8311 轉分機 14 廖敬宜

 (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市)

 中部辦事處(04)2236-3595 轉分機 14 陳虹惠

 (台中市、彰化縣市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)

「緊急救援通報服務」報名回條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者姓名 |  | 緊急聯絡人稱謂/姓名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緊急聯絡人電話 |  |
| 病名 |  |
| 居住狀況 | □獨自居住□白日獨自居住 **＊非短時間內獨居在家**獨處時間： ： ～ ：  同住者（例如；母親、兒子等）： □同居者僅有12歲以下兒童或身心障礙者或65歲以上老年人 |

您可將報名回條用以下的方式報名（報名後請來電確認，謝謝！）

◎傳真：南部辦事處（07）229-9095、中部辦事處(04)2236-9853

◎郵寄：80045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206號9樓之3

 40457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238號7樓之5